

附件 2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 订 说 明

一、修订背景

为切实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关于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淘汰和管控的履约责任，我国于 2010 年制定并出台了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制基础。

同年，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要求，制定并公布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以下简称《清单》）。《清单》依照 2007 年召开的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大会调整通过的议定书版本，纳入了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含氢氯氟烃、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和甲基溴，共八大类物质，明确了我国履行国际公约受控物质的范围和履约目标。自发布实施以来，《清单》已成为履约管理的重要工具，在我国履约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2016 年 10 月，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达成了《基加利修正

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将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议定书管控范围,议定书在其附件中增补了第九类受控物质即HFCs,开启了协同应对臭氧层耗损和气候变化的历史新篇章。《修正案》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21年6月17日,我国向联合国正式交存了中国政府《修正案》接受书。根据议定书有关要求,《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正式生效(暂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修订依据

根据《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列入《清单》的化学品,《清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清单》作为《条例》实施的基础性文件,需要将议定书列明的所有受控物质全面、准确、清晰地转化为国内清单,从而向社会公众明确我国根据议定书要求须淘汰和削减的物质种类及相应的履约要求,为我国在受控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环节实施管控和制定相关政策规章提供依据。

《修正案》对我国生效后,我们须在议定书框架下履行HFCs管控的新要求,为此须将HFCs纳入《清单》,作为我国逐步削减HFCs生产和使用的法律依据。同时,鉴于十多年来我国涉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行业的发展,以及履约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细化,也有必要利用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清单》,确保对议定书受控物质(含同分异构体)的全口径管控。

三、修订过程

一是对照现行版本议定书(由2018年议定书第30次缔约方大

会调整通过), 对原《清单》开展研究。梳理议定书现有受控物质和履约目标要求, 讨论《清单》需要修订的内容, 起草形成了《清单(修订草案)》。

二是多次就《清单(修订草案)》征求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意见, 规范化学物质代码和中文名称, 并就修订内容达成共识。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 进一步完善《清单》的管理范围

一是增补新的受控物质种类。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 纳入新的一大类共 18 种 HFCs, 并注明其主要用途和削减义务。二是明确“受控物质”的定义。将议定书第一条第 4 款“受控物质”的定义以脚注形式纳入《清单》, 即“受控物质”是指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所载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内的物质, 并强调除非在有关附件中特别指明, 应包括任何此种物质的同分异构体。从而进一步明确, 议定书附件所载化学品及其所有同分异构体均为议定书管控物质。

(二) 使《清单》和议定书附件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一是针对原《清单》CFC-113 和 CFC-114 因化学中文名称未包括其同分异构体的情况, 将 CFC-113 (化学式 $C_2F_3Cl_3$) 的化学中文名称由“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修改为“三氯三氟乙烷”, 将 CFC-114 (化学式 $C_2F_4Cl_2$) 的化学中文名称由“1, 2-二氯-1, 1, 2, 2-四氟乙烷”修改为“二氯四氟乙烷”, 以便与议定书附件所载受控物质保持一致。二是按照现行议定书附件内容, 增列部分受控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对其余的受控物质 GWP 值更新机制以脚注

形式说明；标注生产规模最大的几种受控物质及对应的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以确保《清单》与议定书有关内容的一致性。

五、发文形式

修订后的《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将仍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公告形式发布，同时废止现行《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